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994號

原告 陳羿維

被告 林昱男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止，於每月二十日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元；並應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其中新臺幣捌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就本判決第一項以新臺幣肆仟元、就本判決第二項以到期金額之全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看民事起訴狀）；嗣則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在未變更訴訟標的之前提下，援其先前主張之相同事實，求為判命被告給付11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參看本

院言詞辯論筆錄）。核其所為更正，尚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7月22日、23日，陸續向原告借款20,000元、41,000元、50,000元（共111,000元），用於大型重型機車之下訂付款；嗣復於113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25,000元，用於昱維企業社之營業周轉。因雙方約定，被告應自113年5月開始，於每月20日以前，清償其中5,000元，直至借款全數付訖為止，然而被告僅於113年5月、6月、7月、8月、12月，各給付原告5,000元、5,000元、3,600元、5,000元、6,000元，故被告顯係惡意拖欠且無誠信，是原告乃起訴請求被告一次給付餘款111,4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答辯聲明：

被告已於113年5月、6月、7月、8月、10月、11月、12月，給付原告各5,000元、5,000元、3,600元、5,000元、3,400元、3,000元、6,000元，故原告結算金額並不正確，且兩造約定分期但「清償期尚未屆至」的部分，原告亦不能要求被告一次給付。

四、本院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先、後向其借款20,000元、41,000元、50,000元、25,000元（共136,000元）；雙方約定，被告應自113年5月開始，於每月20日以前，清償其中5,000元，直至136,000元全數付訖為止」等前提事實，業據被告自認在卷，並有被告郵局存摺封面照片、原告網路郵局轉帳截圖、被告網路郵局通知截圖、被告郵局儲戶收執聯、兩造LINE對話截圖、LINE群組對話截圖、兩造約定分期清償之對話錄音譯文等資料在卷可參。而被告抗辯其已於113年5月、6月、7月、8月、10月、11月、12月，給付原告各5,000元、5,000元、

01 3,600元、5,000元、3,400元、3,000元、6,000元等情，亦
02 據被告當庭提出網路郵局與網路銀行之匯款紀錄為證，並經
03 本院當庭曉示原告確認無誤。再者，兩造原係約定「分期清
04 償」，故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當日，本件已屆期
05 （113年11月20日）但未獲清償之金額，應係4,000元（計算
06 式：5,000元×7個月－5,000元－5,000元－3,600元－5,000
07 元－3,400元－3,000元－6,000元＝4,000元），至於其他未
08 獲清償之101,000元，其清償期限均未屆至（自113年12月20
09 日起，於每月20日給付5,000元）。

10 (二)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11 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定有明文。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
12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13 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
14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
15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
16 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為清償；定有清償期
17 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
18 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為清償。民法第478條、第315條、第31
19 6條亦有明定。承前(一)所述，兩造原係約定「分期清償」，
20 且「無」加速條款（如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
21 是依民法第316條規定，原告尚「不得」請求被告「提前」
22 清償，是截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原告所得請求被告一
23 次給付之金額，僅止「已屆期卻尚未獲償之4,000元」而
24 已，至於其他未獲清償之101,000元，因其清償期限均未屆
25 至（自113年12月20日起，每月20日給付5,000元），原告依
26 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提起「將來給付之訴」，祇能請求
27 被告自113年1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給付5,000元，至餘款
28 全數付訖為止，故原告依其主張，提起本件現在給付之訴即
29 已屆期之4,000元部分，併為上開將來給付訴訟之請求即
30 「被告應自113年1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給付5,000元，至
31 餘款101,000元全數付訖」之部分，固屬正當，應予准許；

01 惟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欠根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三)第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04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有明文。又
06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7 民法第229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所述，兩造約定「被告
08 應自113年5月開始，於每月20日清償5,000元」，是依上說
09 明，俟各該分期期限屆滿時起，被告即應就各該分期款負遲
10 延責任，故原告就「已屆期（113年11月20日）之4,000
11 元」，祇能請求被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2 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至於「將來給付之訴」之部分（即
13 「被告應自113年12月20日起，於每月20日給付5,000元，至
14 餘款101,000元全數付訖」之部分），在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5 結之時，一律尚「未屆期」，故此部分原即不生遲延給付之
16 問題。

17 (四)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為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俱欠根據，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22 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23 六、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係117,400元（本件並無起訴前
24 之利息數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兼之本件別無
25 其他費用支出，爰依職權確定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220
26 元，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7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8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至原告於起訴之
29 初，未事先確認本件請求範圍，導致起訴時所請求之訴訟標
30 的金額不正確而繳交之220元（1,440元－1,220元＝220
31 元），則應由原告自行吸收。

01 七、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02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3 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04 定，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書記官 余筑祐